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家調裁字第57號

聲 請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代 理 人 王婉馨

複 代理人 楊紋卉

相 對 人 A 0 7

A 0 6

A 0

兼 上二人

代 理 人 A 0 9

參 加 人 A 0 5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被繼承人A 1 1所遺如附表所示之遺產，應依附表「分割方法」欄所示方法分割。

訴訟費用由參加人A 0 5與相對人按應繼分比例負擔各五分之一。

理 由

一、聲請人主張：被代位人即參加人A 0 5積欠聲請人共新臺幣

01 (下同) 144,755元及利息之債務(下稱系爭債務)未清
02 償,並經聲請人取得債權憑證在案。又A05與相對人A0
03 6等4人之被繼承人A11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死亡,遺有
04 如附表所示之遺產(下稱系爭遺產),依法由A05與相對
05 人等4人繼承,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其等之應繼分為各五
06 分之一。而A05除系爭遺產外,無資力清償積欠聲請人之
07 債務,復怠於行使分割遺產權利,致聲請人無法受償,聲請
08 人為實現債權,爰請求代位A05訴請分割遺產等語。並聲
09 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0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之主張及原因事實不爭執,且同意
11 就系爭遺產依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予以分割等語。

12 三、按就得處分之事項調解不成立,當事人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
13 者,法院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平衡當事人之權益,並審
14 酌其主要意思及其他一切情形,就本案為適當之裁定,前項
15 程序準用第33條第2、3項、第34條及第35條之規定,家事事
16 件法第36條第1項第1款、第2項定有明文。又法院為前項裁
17 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
18 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或知悉之利
19 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應予准
20 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關於訴訟
21 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2、3項亦有明文。本件聲
22 請人之請求,兩造依家事事件法第36條第1款規定,合意聲
23 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家事事件,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
24 斷,合先敘明。兩造對於本件代位割遺產之原因事實及分割
25 方法均無爭執或有何意見,且陳明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參
26 本院115年4月13日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判
27 斷,合先敘明。

28 四、本院之判斷:

29 (一)聲請人主張A05積欠系爭債務未清償,取得債權憑證在
30 案;被繼承人A11於112年10月31日死亡,遺有系爭遺
31 產,其繼承人為A05及相對人等4人,繼承人均未拋棄繼

01 承，應繼分為各五分之一等情，業據其提出高雄地方法院10
02 9年度司執字第40582號債權憑證、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除
03 戶及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財政部高雄國稅局遺產稅免稅
04 證明書、本院113年11月19日函及家事事件公告查詢結果等
05 件為證，且為相對人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07 卑親屬。二、父母。三、兄弟姊妹。四、祖父母；同一順序
08 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民法第1138條、第11
09 41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
10 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
11 分割遺產，但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者，不在此限，
12 民法第1151條、第1164條亦分別明定。是遺產之共同共有係
13 以遺產之分割為其終局目的，而以共同共有關係為暫時的存在。
14 因聲請人為A05之債權人，A05及相對人未能自行
15 達成協議分割系爭遺產，且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形，
16 亦無不分割之約定，而不能協議分割，是聲請人請求代位分
17 割系爭遺產，自屬有據。

18 (三)本院審酌兩造、A05均同意系爭遺產以附表「分割方法」
19 欄所示方法分割，且該分割方法係按各繼承人之應繼分比例
20 分割，符合各繼承人之利益及公平，再斟酌系爭遺產之性
21 質、經濟效用等情事後，認系爭遺產依附表「分割方法」欄
22 所示方法分割，應屬公允適當，爰裁判如主文第1項所示。

23 五、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5 家事第二庭 法官 羅培毓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兩造均已捨棄抗告，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
29 書記官 陳靜瑤

附表：被繼承人A 1 1之遺產

編號	種類	遺產項目	權利範圍或價值 (新臺幣)	分割方法
1	土地	高雄市○○區○○段○○段000地號(67平方公尺)	全部	參加人A 0 5及相對人A 0 6、A 0 7、A 0 8、A 0 9按應繼分比例，各取得五分之一，並保持分別共有。
2	房屋	高雄市○○區○○段○○段000號(門牌：高雄市○○區○○路000巷0弄0000號)	全部	同上
3	存款	第一銀行新化分行(帳號：00000000000號)	1,119元含孳息	參加人A 0 5及相對人A 0 6、A 0 7、A 0 8、A 0 9按應繼分比例各五分之一分配取得。
4	存款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建工郵局(帳號：000000000000號)	15,979元含孳息	同上
5	投資	倚玖企業有限公司出資額1,000,000元	1,204,922元	同上